

第 02961 章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施工法及其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作業，係指瀝青混凝土面層因表面老化、車轍、龜裂、鬆散、推擠、磨耗、變型、改善路面淨高及經道路服務指數評估結果需作加鋪面層改善，在加鋪新面層之前，將原有表面刨除。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1.3.4 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

1.3.5 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刨除作業中發現面層滑動，不正常鬆裂，應報請工程司處理。

3.1.2 遇有混凝土結構面或其邊緣，刨路機無法施工時應改用人工清除。

3.1.3 路面上之設施應適當保護，不得破壞。如不慎損壞，應由承商負責恢復

原狀。

- 3.1.4 路面刨除後如有行車安全之虞者，應設置安全措施。
 - 3.1.5 橋面進行刨除時，為避免刨除料掉入橋梁伸縮縫及排水孔，於進行刨除作業前，應以膠布完全密貼於橋梁伸縮縫及排水孔上，待路面刨除完成及清掃乾淨後，除去膠布。
 - 3.1.6 刨除機施工時不得使用加熱器加熱路面助刨，以免發生危險、污染空氣及損害地下設施。
 - 3.1.7 刨除機施工時應安排專人指揮交通，以維持施工範圍周邊交通安全及秩序。
- 3.2 刨除料處理
- 3.2.1 刨除面層料如指定做為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用，應保持乾淨不得與垃圾土石及其他廢料混雜。
 - 3.2.2 刨除後路面應清潔乾淨。
 - 3.2.3 承包商於刨除前應擬施工計畫報請工地工程司核可，並依該計畫所擬刨除進度提出刨除料流向管制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應記錄承包商對於刨除料送往屬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之再生瀝青混凝土拌合廠之名稱、日期、數量、再生用途。
- 3.3 刨除後如含 A C 鋪築請按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規定辦理。
- 3.4 刨路厚度
- 3.4.1 刨除之面層厚度，每次刨除之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
 - 3.4.2 刨除之厚度以鈹刀痕跡之平均平面為準。
 - 3.4.3 刨除完工後其坡度及橫斷面許可差不得超過 0.5cm，但原面層之凹陷如已超過規定高程，不在此限。

3.5 刨除寬度

3.5.1 刨除分路面全寬刨除，車轍縱線刨除，指定寬度刨除，指定面積刨除及坡度修順。

3.5.2 刨除之寬度許可差不得小於設計寬，不得大於10cm。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以平方公尺計算。

4.2 計價

4.2.1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不同材料規格，以平方公尺並註明厚度單價計價。

4.2.2 該項單價已包括為完成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作業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

<本章結束>